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定于3月23日通讯表决。经全体董事认可延迟到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该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七条.....因换届选举或者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七条..... 因换届选举或者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2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p> <p>(二) 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p> <p>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一)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p> <p>(二) 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p> <p>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三)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p>
---	--

<p>(三)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p> <p>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p> <p>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填补。</p>
---	--

	<p>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未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全部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应在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选举,但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3	无	<p>(增加)第四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选人数且股东大会未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应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差额选举的具体细则如下:</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即股份总数,下同)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p>

		<p>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填补。</p> <p>（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四）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未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全部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选举，但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p>
--	--	---

		举。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	--	----------------------